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在原14.5亿元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1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额度增加后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.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